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2019】第184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2019年5月21日接到贵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就相关问询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金融机构保理业务融资，再由你公司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期末余额合计为107,661.49万元。会计师在执行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大额双向测试逐笔检查的审计程序时发现索菱股份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应一直追溯到2017年度。由于无法充分获取2017年度全部的审计证据，会计师对往来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的完整、准确性无法确认。同时由于公司核心财务人员离职，上述款项无法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因此会计师无法确认上述款项的业务实质，以及期末减值合理性。请就以下问题予以补充说明：

（1）上述往来款项的性质、用途，是否与你公司前期回复我部监管函件的内容一致，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事项；

回复：经核查上述往来款项性质与公司前期回复贵部监管函件的内容不一致。在公司2018年12月8号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的内容中，上述往来款项性质为预付账款，现将上述款项从预付账款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关于上述往来款项的用途，公司、年审机构及相关部门正在核查中。后续将会对前期回复贵部监管函件进行补充更正。

（2）上述导致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的往来款项的收款方中的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胜千里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福堂贸易有限公司、江海区创辉达电子电器厂，是否与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回复：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上述七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5	周惠见	1000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北四路36号楼1单元101室	91360111060785222251	家具、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木制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电子配件、建筑材料（木材除外）、化工产品及原料（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销售；黄金饰品、白银饰品的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周惠见（100%）	周惠见（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洪斌（监事）
深圳市胜千里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0	董洪涛	-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路华佳广场7楼DG709	91440300349738084	LED发光二极管、LED发光二极管灯、灯具、LED发光二极管显示屏、LED发光二极管零配件、灯饰、太阳能产品、照明产品、光电产品、半导体及其器件、电路板、电源、电子材料、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软件、通讯数码产品、五金、模具的技术开发、设计与购销；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门禁、楼宇对讲系统、网络通讯设备、遥控器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生活电器、家具建材、手机数码、居家百货、户外运动用品的销售；计算机、机械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品牌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经营电子商务；网络工程；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董洪涛（50%）、张桂红（50%）	董洪涛（董事、总经理）、张荣花（监事）
中山市古镇锐塑料五金电器厂	2011-7-21	区焯华	-	个人独资企业	中山市古镇曹三工业大道中33号	91442000579688712W	生产、加工：塑料制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	区焯华（100%）	区焯华（投资人）
江海区创辉达电子电器厂	2012-2-15	林伯成	0.8万	个体经营	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4号地（东宁工业园）9号厂房	44070460013122 4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电路连接线材、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11-11-7	饶祖刚	50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西坑社区茜坑老村工业区厂房3号	91440300585644169R	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饶祖刚（90%）、（10%）	饶祖刚（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燃（监事）
深圳市金福堂贸易有限公司	2015-8-12	董洪涛	500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裕安大厦四楼428号	91440300349531 38M	LED发光二极管、LED发光二极管灯、灯具、LED发光二极管显示屏、LED发光二极管零配件、灯饰、太阳能产品、照明产品、光电产品、半导体及其器件、电路板、电源、电子材料、元器件、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通讯数码产品、五金产品、模具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智能家居系列产品及相关配套产品、门禁、楼宇对讲系统、网络通讯设备、遥控器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汽车用品、汽车配件、生活电器、家具建材、手机数码、日用品、户外运动用品的销售；计算机、机械设备、节能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品牌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董洪涛（50%）、张桂红（50%）	董洪涛（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桂红（监事）
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6-10-24	温仕松	100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中山市古镇镇曹三佳福围工业区同益路7号A栋1区3楼	91442000MA4UWN1U0J	生产、加工、销售：电子元件、电器配件、音响设备、导航仪器及装置零件、附件、记录仪器及零配件、照明灯具、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温仕松（50%）、邓转带（50%）	温仕松（执行董事）、李泽林（监事）、肖华（经理）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上述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去往来款外的其他关系。经问询控股股东，上述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去往来款外的其他关系。

（3）你公司对上述往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以及计提依据，并结合相关款项的回收情况说明相关会计核算的合理性；

回复：1）关于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的《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19）0088号】之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

2）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6,989,131.89	99.92	70,832,209.57	7.10	926,156,92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741.72	0.08	762,741.72	100.00	
合计	997,751,873.61	100.00	71,594,951.29	7.18	926,156,922.3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751,764.29	99.62	37,665,937.31	6.01	589,085,826.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8,922.77	0.38	2,368,922.77	100.00	-
合计	629,120,687.06	100.00	40,034,860.08	6.36	589,085,826.98

同行业公司中，德赛西威（股票代码002920）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5.36%；华阳集团（股票代码002906）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5.31%；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7.23%；我司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7.1%。

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且从公司历年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情况来看，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也符合企业自身经营业务的特点。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合理的，也遵循了审慎性原则和一贯性原则。

（4）你公司未能向会计师提供相关财务资料的具体内容、未能提供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后续将如何向会计师提供上述财务资料。

回复：1）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财务部门及相关的业务部门主要岗位管理、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在同时期内相继离职，公司与原任职人员沟通受阻、离职人员工作及相关资料交接不清楚，导致无法及时全面配合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

公司内部及外部的财务资料提供、接洽、联系等暂无法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2018年）：

中国银行梅林支行因其自身特殊的内部管理制度需要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才可以打印银行流水，公司无法及时出具，所以未获取该账户银行流水；

光大银行2个账户，由于银行要求公司出纳去缴纳询证费，公司一直未缴费导致报告出具后才收到询证函回函。

其他应收款（2017、2018年）：

因无法充分获取以下客户的包括1、对方公司银行流水2、无法对对方公司进行访谈、3、发函无法回函在内的审计证据，导致无法确认其他应收款中以下客户的业务实质：

期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的完整性无法确认，原因：追溯到2017年我们已审查了14个资金账户，由公司人员变更、公章更换、司与原任职人员沟通受阻、离职人员工作及相关资料交接不清楚这致使无法对接银行，导致无法打印核对2017年全部银行账户流水，其他应收款的完整、准确性无法确认。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

前10大销售客户合同提供不全；

销售发货记录不全，无出库单、物流单、出口销售报关只有报关单（无报关单对应的提货单、装箱单、合同）；

询证函无法回函、公司由于财务与业务人员离职无法安排客户访谈（现场审计期间）；

存货、主营业务成本（2018年）：

存货库存商品发出以WS开头的销售出库，均无出库单，物流单。车间、仓库、及销售总监、生产主管均表示不清楚，生产基地从未使用过WS开头的出库单号。公司于2018年9月更换存货进销存系统，由原来的金蝶EK3更换成鼎捷E10，审计人员现场审计时无法查看更换前的进销存。

会计师调整了2016年2017年2018年收入，未调整成本，调整后的毛利率均在18%左右，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与库存商品，由于财务人员离职及资料缺失等原因受限无法确认真实、完整性；

公司销售给前装客户的发出商品，由于公司无法提供中转仓地址及未安排接洽人，我们无法执行发函程序，并到现场进行盘点。

商誉（2018年）：

2018年度公司未提供关于商誉减值的相关减值测试资料，也未请评估师进行评估进行盈利预测评估。截至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对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应付账款（2017、2018年）：

客户的发函信息，公司无法提供，审计人员自己在天眼查上查询的地址与联系电话，存在拒收或未回函情况。

其他应付款（2017、2018年）：

公司未提供任何联系方式，审计发函是依据天眼查信息执行的发函程序，存在回函率较低或拒收函件的情况，审计人员无法联系到对方客户。

② 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2017、2018年）：

截止报告出具日，香港汇丰银行账户由于已消户，无法打印出2018年银行流水。公司的网银流水由于未显示款项用余额及对方账户名称，我们无法核实银行流水与账面客户挂账名称是否一致。

应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

截止报告出具日，会计师发现索菱国际的出口销售90%出口报关是委托货代公司进行办理的，因委托货代公司原因公司无法提供货代协议，只提供了报关单；

出口销售报关只有报关单复印件，无报关单对应的提货单、装箱单、合同等资料，由于深圳市海关于2018年8月起取消了海关报关单询证业务，会计师无法核实报关单的真实、完整性，无提货单我们也无法核实出口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报关单对应的提货单）。

③ 长春索菱

公司只提供了该公司的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等财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相关的纸质资料包括银行流水发函等均无法提供，原因是审计期间该公司的财务已全体离职；该公司在本次审计范围内资产总额占比不到1%，在审计策略中属于审阅审计。

④ 日本索菱

公司只提供了该公司的报表、科目余额表、序时账等财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相关的纸质资料，只提供了固定资产的房产证，未提供其他纸质相关资料。导致审计人员无资料核对账面数。未提供的原因是审计期间，索菱实业的财务人员离职，公司无法联系到对接人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正在梳理完善管理层组织架构，其中财务部、业务部门的主要岗位人员已在陆续到岗；公司新上任的财务总监，已按整改时间计划，要求各部门配合，整理缺失的财务资料，并依据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结合会计师提出后续补充审计程序要求，就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自查核实。

（5）请会计师明确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请公司说明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

回复：【会计师说明】

索菱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索菱股份及子公司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非金融机构保理业务融资，再由索菱股份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往来款形式支付给：南昌爱拓思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胜千里贸易有限公司、中山市古镇锐科塑料五金电器厂、中山市创辉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福堂贸易有限公司、江海区创辉达电子电器厂，期末余额合计为107,661.49万元；在执行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大额双向测试逐笔检查的审计程序时，我们发现索菱股份与上述公司的资金往来应一直追溯到2017年度。由于无法充分获取2017年度全部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往来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的完整、准确性无法确认。同时由于公司核心财务人员离职，上述款项无法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只能依据从银行获取的银行流水收支记录核对，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款项的业务实质，以及期末减值合理性。

2、由于索菱股份内部控制存在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控制缺陷，对此我们设计了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更多的从索菱股份外部直接获取审计证据和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如：发出更多的询证函、实施现场访谈、获取全部的银行流水与相关收入往来重新核对计算等）。由于索菱股份财务及业务部门关键人员离职，我们未能获取上述业务的完整信息与资料，也无法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另外，我们对索菱股份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金额、采购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比率较低，且部分已回函的客户、供应商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亦无法给出合理解释，我们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事项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相关科目的影响。

3、如2018年审计报告里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所述，索菱股份存在大额逾期债务、重要账户被冻结、大额诉讼情形。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索菱股份存在逾期债务42,300.63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8,500.00万元；银行借款逾期未支付8,800.63万元；公司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广东穗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镇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共融资67,215.00万元，逾期未支付25,000.00万元。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共35户（包括索菱股份、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3）截至本报告日，索菱股份涉及诉讼43起。

由于索菱股份未能及时归还借款，导致索菱股份全部人民币账户被冻结，影响了索菱股份日常经营的资金收付，另外索菱股份在2018年度有大量高管及员工离职。公司上述事项表明，索菱股份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索菱股份已在2018年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索菱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4、索菱股份2018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形成商誉97,428,344.66元、353,279,898.03元、62,081,468.82元。索菱股份管理层未能提供上述三家公司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商誉是否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另外，2018年审计报告二、3中事项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预期影响我们尚无法做出判断。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以及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鉴于所述事项影响广泛，并且涉及期初及上期数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比较期数据发表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确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信息披露，明显违返了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公司回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正在梳理完善管理层组织架构，其中财务部、业务部门的主要岗位人员已在陆续到岗；公司新上任的财务总监，已按整改时间计划，要求各部门配合，整理缺失的财务资料，并依据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结合会计师提出后续补充审计程序要求，就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自查核实，及早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

2、2018年末，你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形成商誉5.12亿元，你公司报告期末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因你公司未能向会计师提供上述三家公司2018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资料，导致审计师无法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对商誉是否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以及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关键参数的取值及其合理性，并详细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充分性，结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

回复：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本年，本公司以上述3家被投资单位分别作为3个资产组，分别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其中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①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9年至2023年的财务预算确定，2019年数据是以过去三年的数据为基数进行确定的，且过去三年的数据已经会计师审定数据无误。

② 按照合理的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并采用基于各单位不同债务结构的折现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时考虑了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营业收入和毛利。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97,428,344.66	0.00	97,428,344.66	47,596,073.05	145,024,417.71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53,279,898.03	0.00	353,279,898.03	170,495,392.27	523,775,290.30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62,081,468.82	3,267,445.73	65,348,914.55	103,420,004.64	168,768,919.19

3）、可收回金额

①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2023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2.88%、20.59%、23.17%、14.85%、29.31%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2019-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22,979,642.86、27,351,428.57、33,456,470.59、41,764,500.00、49,357,450.00	2023年	29.31%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49,357,450.00	16.76%	154,014,252.83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2023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5.70%、14.27%、14.47%、13.79%、12.12%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2019-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72,986,756.41、84,853,359.81、95,650,661.12、107,118,242.57、117,685,022.17	2023年	12.12%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17,685,022.17	16.76%	523,997,629.25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2023年（后续为稳定期）	2019-2023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3.43%、10.95%、10.95%、10.95%、10.95%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2019-2023年净利润分别为22,565,631.86、25,036,965.84、35,056,970.59、30,821,239.00、34,196,707.32	2023年	10.95%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34,196,707.32	16.76%	174,169,793.50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145,024,417.71	154,014,252.83	0.00	0.00	0.00	0.00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23,775,290.30	523,997,629.25	0.00	0.00	0.00	0.00
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	168,768,919.19	174,169,793.50	0.00	0.00	0.00	0.00

经测试上述3家资产组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需计提商誉减值，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2）你公司计划采用何种方式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并说明你公司目前向会计师提供商誉减值测试资料的最新进展及后续计划。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报会计师审核，会计师执行了相关的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后续公司将找中介机构对商誉减值测试出具专业评估报告，供会计师进行核查，以消除该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后续进展将及时对外披露。

3、根据会计师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你公司财务及业务部门关键人员离职，其未能获取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完整信息与资料，也无法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另外，会计师对你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金额、采购金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比率较低，且部分已回函的客户、供应商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亦无法给出合理解释，审计师也无法执行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

（1）请年审会计师以列表形式说明针对往来款项进行函证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函证对象和往来款项的基本情况，并请你公司说明函证对象未回函主要原因、已回函的函证对象函证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回复：【会计师说明】：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会计师对审计范围的全部公司进行发函询证，发函回函情况：

2018年度审计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发函回函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发函户数	回函户数	回函不符
应收账款	535,191,586.72	923,800,888.24	1,322,464,537.08	81,880,630.13	257,579,734.74	289,199,592.64	153	72	27
审定数	589,085,826.98	926,156,922.32	1,653,080,671.35	589,085,826.98	926,156,922.32	1,653,080,671.35			
占比（%）	90.85	99.75	80.00	13.90	27.81	17.49			

其中：应收账款交易额及期末余额前20名发函回函明细：

应收账款发函回函明细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发函情况			是否回函（√）	回函日期	回函形式	回函直接确认			是否相符	备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1	北京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008,596.57	88,955,552.90	70,667,192.70	√	2019-4-11	纸质原件	5,690,489.00	721,145.48	31,706,772.31	回函不符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我司应付账款已开发票金额为209116元，未开发票金额为5481373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司应付账款已开发票为664431.56元，未开发票金额为56713.92（不含税）元；2018年度销售给我公司（不含税）金额为31706872.31元。
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2,897,852.00	62,259,943.89	55,089,897.02		-	-	-	-	-	未回函	
3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013,665.00	40,570,604.17	32,006,951.06		-	-	-	-	-	未回函	
4	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847,394.81	33,255,260.81	12,998,279.14		-	-	-	-	-	未回函	
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19,947,555.00	22,128,184.20	20,281,921.41		-	-	-	-	-	未回函	
6	上海嘉信工业有限公司	-	3,720,374.72	11,765,923.20		-	-	-	-	-	未回函	
7	广州市耀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518,174.42	3,648,963.57	12,103,009.49		-	-	-	-	-	未回函	
8	DAIICHIELEK-TRON-IK SANAYI VE TIC. A.S.	43,960,265.07	68,124,442.82	50,053,123.30	√	2019-4-24	纸质原件	-	-	-	回函不符	对方并未回复，不符原因
9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9,439,800.35	1,009,679.04	34,234,981.42		-	-	-	-	-	未回函	
10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748,891.61	14,036,422.17	66,510,359.60	√	2019-4-15	纸质原件	9,157,962.61	3,722,570.68	57,787,437.11	回函不符	
1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417,549.82	21,871,734.78	63,306,883.54		-	-	-	-	-	未回函	
12	天津众联晟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3,818,573.31	26,177,217.30	√	2019-3-27	纸质原件	-	-	53,821,377.27	回函不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方应付账款已开发票金额：18489435.10元，未开发票金额：7691034.80元，销售给我公司（不含税）金额：53821377.27元。
13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	37,097,918.04	10,162,519.15	√	2019-3-25	纸质原件	-	37,097,918.04	10,162,519.15	相符	
14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57,475,762.24	31,041,874.01	19,812,794.48		-	-	-	-	-	未回函	
15	北京万里科济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22,451,365.26	21,479,227.72	42,661,306.95	√	2019-4-5	纸质原件	13,370,030.26	13,370,030.26	-	回函不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3370030.26元
16	河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728,091.27	10,449,360.31	76,994,480.75	√	2019-3-12	纸质原件	3,728,091.27	9,693,016.21	5,964,924.94	回函不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9693016.21元
1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30,813.46	8,586,282.52	13,119,032.31		-	-	-	-	-	未回函	
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8,950,892.28	3,437,371.18	48,759,889.36	√	2019-4-5	纸质原件	8,950,892.28	3,261,358.37	48,759,889.36	回函不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3261358.37元
19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5,647.90	3,426,283.28	28,729,047.03	√	2019-4-5	纸质原件	13,642,956.15	1,320,283.28	35,115,738.78	回函不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320283.28元
20	浙江索菱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700,516.61	37,225,059.35	9,153,373.45	√	2019-3-22	-	-	-	-	回函不符	函证客户只是仅仅在询证函的不相符处盖了一章，并未将不符事项或金额列出，提请函证客户进一步确认不符事项明细；
21	重庆元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6,952,377.95	6,251,439.98	√	2019-3-20	纸质原件	-	-	-	回函不符	函证客户只是仅仅在询证函的不相符处盖了一章，并未将不符事项或金额列出，提请函证客户进一步确认不符事项明细；
22	南昌市乐客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4,358,502.44	14,175,919.12	7,630,723.07		-	-	-	-	-	未回函	
23	重庆北汽幻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093,289.79	14,093,289.79	-		-	-	-	-	-	未回函	
24	上海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6,613,517.26	4,447,240.00	√	2019-3-15	纸质原件	-	16,613,517.26	4,447,240.00	相符	
25	上海小寻科技有限公司	-	28,267,674.10	-	√	2019-3-25	纸质原件	-	28,267,674.10	-	相符	
26	上海新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17,314,396.52	-	√	2019-3-25	纸质原件	-	17,314,396.52	-	相符	
27	上海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4,336,978.90	8,375,947.17	√	2019-3-15	纸质原件	-	14,336,978.90	8,375,947.17	相符	

（2）应付账款发函回函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交易额	发函户数	回函户数	回函不符
应付账款	185,439,186.55	214,643,268.49	810,554,315.83	79,167,994.67	135,258,575.10	388,426,305.92	178	117	39
审定数	589,085,826.98	926,156,922.32	1,026,146,042.81	589,085,826.98	926,156,922.32	1,026,146,042.81			
占比%	84.79	98.35	78.99	13.90	27.81	37.85			

（下转D94版）